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u>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u> 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係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又，按本校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教評會三級三審，移由研究發展處處理。爰上開是類人員回歸權責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不再適用本要點規定。